|  |
| --- |
|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

成卫健函〔2020〕72号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间向全市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

临时生活补贴的通知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基层治理和社事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各区（市）县卫健局、财政局：

按照《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完成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成委发〔2020〕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影响，经研究，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向全市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户籍在成都市辖区内、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作为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发放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低保边缘对象。

1. 享受成都市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的对象。
2. 确诊为癌症的对象。
3.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为二级及以上的残疾对象。

具有上述多种身份的同一对象，只以其中一种身份享受补贴，不重复计发。已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间向全市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的通知》（成办发〔2020〕18号）享受了一次性价格补贴的，或者已享受了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不再享受此次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二、补贴标准

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标准为每人300元。

三、工作流程

（一）各乡（镇、街道）负责填报、初审《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享受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情况审核及统计表》（见附件）。

（二）各区（市）县卫健局负责复查确认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对象的资格。

（三）4月底前，各区（市）县卫健局负责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将本辖区应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

四、其他要求

（一）各区（市）县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兑现工作。

（二）补贴资金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专项经费中列支，由区（市）县财政负担。

附件：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享受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情况审核及统计表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享受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的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对象情况审核及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对象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址** | **享受类型（对应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符合条件，同意上报。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政府盖章） |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确认意见 | 同意。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说明：享受类型：1.截止2020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低保边缘对象。 2.截止2020年3月31日享受成都市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的对象。 3.截止2020年3月31日确诊为癌症的对象。 4.截止2020年3月31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为二级及以上的残疾对象。 |
|